周口市淮阳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淮交字〔2025〕35号　　签发人：牛 骅

周口市淮阳区交通运输局
关于公交公司更换新能源公交车电池所需费用的请示

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：

公交公司于2017年12月份购买的第二批60台8米新能源公交车，车辆电池将于12月份超过质保期。根据交通运输部《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：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动力电池超过质保期，未按规定及时更换仍继续使用的，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。因此，该批新能源公交车即将超过8年保质期，将于12月份面临停运。

为保障城市公交车辆的高效、安全、有序运营，遏制上述重大事故安全隐患，现需为该批公交车整车更换电池，每台费用约9万元（国家补贴4.2万元），共需资金540万元，特申请拨付。

当否，请批示！

2025年5月22日